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年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余政芳
電話：049-2231191*702
電子信箱：maggie@mail.nthcc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客字第10001916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01916310A0C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形象標誌設計徵競賽」活動資訊，惠請 貴單位協助宣傳，並歡迎設計高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00年9月16日客會籌字第1000008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報名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0年10月20日止。詳情請至該會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logohakka.com.tw/mark>查詢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客家協會、南投縣中寮鄉客家協會、南投縣水里鄉鹿寮坑客家協會、南投縣埔里鎮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、南投縣魚池鄉客家協會、南投縣國姓鄉客家協會

副本：本府文化局

100/09/22
10:52:06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約用助理員 陳芃韶

縣長劉光南

代為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 李玉君

第1頁 共1頁

100.年 9.月 22日暨收文總字第 1000011717 號



4625-8064

學生事務處



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形象標誌設計競賽活動簡章

一、設計概念：

我們徵求獨特具吸引力、能充分傳達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精神之標誌設計，未來可廣泛應用於各項環境及發展視覺識別系統，並提供為未來客家文化重點發展的行銷宣傳，強化重點發展區意象之認識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00年9月1日至10月20日。(線上報名網路時間到10月20日晚上12點)

網路票選日期：100年10月24日至11月15日晚上12時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、台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正修科技大學時尚生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、中國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四、參加資格：

1.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、公司行號或以團體集體創作方式，均可參與徵選。若以公司行號或團體集體創作，需在報名表上指定一名代表人。
2. 同一人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，也可同時以個人身分或加入團體參加，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分別進行報名程序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作品檔案傳輸，參賽者不需另外投遞紙本作品，所有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負責列印進行評審。

2. 線上繳交參賽作品說明如下：

(1) 上傳作品：作者須上傳設計圖檔進行網路票選，圖檔以解析度150dpi之電子檔設計稿，尺寸15X15cm(886X886像素)、RGB色、jpg格式，2MB為限。(上傳後請檢視其清晰度)

(2) 表格填寫：需填寫100字以內創作理念以及線上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
3. 所有參賽作品於報名同時並開始參與網路投票。

六、評審辦法：(評審人數比例為暫定)

1. **初審**：邀請學者專家、設計名家共5名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代表1名及客家基本法推動小組諮詢委員代表3名，預計選出32件作品。(入圍件數得由參賽作品件數及品質，並經由評審團決定)

2. 決審

(1) 邀請學者專家、設計名家共5名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代表1名及客家基本法推動小組諮詢委員代表3名，從入圍的32件作品中評選出前八名作品。

(2) 由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相關人員，從入圍作品32件內票選出優良作品。

3. **成績統計**：由專業評審群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相關人員票選之成績，經主辦單位簽核後，於網路上公佈前八名入圍名單並以電話通知，頒獎典禮當日公布公佈前三名及佳作五名之排序。

4. **網路人氣獎**：所有參賽作品於網路上公開進行票選作業，並由得票數最高前三名獲得，此項不列入評分依據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- 內容是否符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精神40%
- 具備原創性、獨特性之創意表現30%
- 表現藝術美學之視覺設計30%

五、獎勵辦法：(所得獎金依稅法相關規定，執行單位得代為預扣繳所得稅。)

第一名乙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十二萬元。

第二名乙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貳萬元。

第三名乙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壹萬元

佳作五名：獎狀乙張，獎金參仟元。

網路人氣獎第一名：獎狀乙張及市價7000元等值商品。

網路人氣獎第二名：獎狀乙張及市價5000元等值商品。

網路人氣獎第三名：獎狀乙張及市價3000元等值商品。

網路投票者鼓勵獎100名，市價400元等值商品。

1. 網路人氣獎由網路得票數前三名最高者獲得。

2. 鼓勵獎從參加網路投票者以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

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；並請詳閱徵選簡章，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約定。
2. 執行單位有權對參賽作品，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，應用於各種宣傳、巡迴展覽、出版或委託出版，不另支付費用。

- 3.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及終止本徵選活動之權利。
- 4.所有參賽作品報名完成後，不得要求退出本項競賽及退件。
- 5.本徵選活動如有修訂或變更，請參閱活動網址最新訊息www.logohakka.com.tw/mark
- 6.得獎名序於頒獎典禮當日公布，前八名入圍者應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舉辦之「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形象標誌設計競賽」頒獎典禮，如得獎者無法親自前往應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7.參加投稿與票選者請填寫真實個人資料，若因登錄認證資料不實或筆誤，致主辦單位無法取得聯繫者，視同放棄本活動相關權利。得獎者將以書面通知，未獲獎者將不另行通知。
- 8.如有任何報名及活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，電話：02-27295158分機13王小姐或分機15嚴小姐。